

地區設施管理及文娛康體委員會

設施管理工作小組

2021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1年10月15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1時34分至下午12時13分

地點：大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毛家俊議員	主席
區鎮濠議員	成員
何偉霖議員	成員
劉勇威議員	成員
譚爾培議員	成員
鄧樂文女士	秘書

列席者：

伍志強先生	圖書館高級館長(大埔)／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丘雲波先生	大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鄭曼珊女士	大埔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瑞琼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張順齡女士	總務秘書／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葉麗莎女士	聯絡主任(7)／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張潔沁女士	行政助理(社區中心／社區會堂)／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缺席者：

林奕權議員，MH	成員
姚鈞豪議員	成員

開會詞

主席歡迎成員出席設施管理工作小組 2021 年第四次會議。

2.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議前沒有收到議員的缺席通知，請成員備悉。
3. 主席表示會將上次會議所抽查借用社區中心／社區會堂舉辦收費活動的收支表傳給工作小組成員查閱。

**I. 通過 2021 年 8 月 25 日設施管理工作小組 2021 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FM 13/2021 號)**

4. 主席表示，秘書處會前沒有收到上述會議記錄的修訂建議，席上亦沒有成員提出修訂。上述會議記錄獲通過作實。

**II. 大埔區社區中心／社區會堂使用及管理匯報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FM 14/2021 號)**

(一) 大埔民政事務處的匯報

5. 張潔沁女士報告，大埔區內 7 所社區中心／社區會堂於 2021 年 8 月至 9 月的使用及管理匯報已臚列於文件 WGFM 14/2021 號內，供成員參閱。

6. 工作小組通過上述報告。

(二) 抽查借用團體所舉辦活動的收支表

7. 主席表示，成員可參閱大埔區內 7 所社區中心／社區會堂 2021 年 9 月的收費活動表。9 月的收費活動共有 149 項，按照抽取全部活動的百分之五的原則，是次將會抽取共 7 項活動的收支表。按照抽籤程序，他會先抽出“場地”，再抽出“編號”。

8. 主席抽出以下 7 項活動作審查對象：

- (i) 由現代媽咪組借用大埔社區中心、逢星期三及五舉行的“和式太極班”活動；
- (ii) 由昇蔚舞軒借用大埔社區中心，於 2021 年 9 月 2 及 9 月 16 日舉行的“民族舞”活動；
- (iii) 由藝舞台借用太和鄰里社區中心、逢星期一舉行的“集體舞班”活動；

- (iv) 由仁愛堂賽馬會田家炳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借用運頭塘鄰里社區中心、逢星期一舉行的“羽毛球小組 A”活動；
- (v) 由廣福賢藝社借用廣福社區會堂、逢星期二舉行的“集體舞”活動；
- (vi) 由粵曲小派對借用廣福社區會堂、逢星期五舉行的“社交舞”活動；以及
- (vii) 由善美樓互助委員會借用大元社區會堂、逢星期三舉行的“集體舞”活動。

9. 主席表示，現時做法為抽取全部收費活動百分之五的收支表以作檢查，而在會議上進行抽籤亦需要一定時間，故詢問成員是否同意仍然維持抽取百分之五的活動收支表，還是可以簡化有關抽籤程序。

10. 成員提出的意見概括如下：

- (i) 如租用場地的團體越多，抽查數量亦將同時增加，故建議簡化抽籤程序，例如每次劃一抽查 5 個收費活動的收支表。
- (ii) 去年的設施管理工作小組會議也曾就抽查活動的數量進行討論，詢問秘書處能否提供過去討論抽查數量的準則及資料，以及訂立現時準則的原因。

11. 秘書表示，過往有成員對所抽查的活動收支表存有疑問及希望作進一步提問，經討論後便決定擴大抽取的基數，並訂立固定百分比以抽查收支表，令抽查的情況更為完整。秘書處對於訂立抽取收支表的數量並無意見，可留待成員商討決定。

12. 主席詢問成員有關上屆區議會的設施管理工作小組抽查活動收支表的做法及情況。

13. 有成員表示，上屆工作小組大約只抽查 2 至 3 個團體所舉辦活動的收支表，因抽查的意義在於只抽取個別或部分項目，以檢視是否存在違規的情況。

14. 主席詢問秘書有關最近工作小組會議所抽取的活動數量。

15. 秘書表示，最近每次工作小組會議抽取約 7 至 9 項活動。

16. 主席表示，每次抽取 7 至 9 項活動數量偏多，故建議可先從下次會議開始只抽取 5 項活動以檢視收支表。

17. 成員沒有提出意見，並備悉上述安排。

18. 成員提出的意見概括如下：

- (i) 上次抽出“現代媽咪組”及“樂群義工聯盟”所舉行的活動以檢查收支表，但上述團體並沒有附載收據，只附上出席收費表，變相可以任意列出收費，故成員要求上述 2 個團體的負責人盡快提交活動收據，以證明款額收訖。
- (ii) 早前有成員及秘書處曾提及區鎮議員辦事處的收據抬頭有不足之處，希望有關成員留意及備悉。

19. 主席表示，會議後成員可再檢視相關單據，以作商討及改善有關情況。

20. 成員沒有提出意見，工作小組備悉上述報告。

III. 大埔社區中心 LED 屏幕節目播放概況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FM 15/2021 號)

21. 主席請成員備悉文件 WGFM 15/2021 號，有關截至 2021 年 9 月大埔社區中心 LED 屏幕節目播放的概況。他亦表示，參考上次會議記錄，LED 屏幕維修及保養工作是由機電工程署（“機電署”）負責跟進，每個財政年度 LED 屏幕的保養及維修費用約為 30 萬元，費用昂貴。現時 LED 屏幕時有故障或停用，而就平日觀察所得，實際觀看 LED 屏幕的市民不多，故他詢問成員是否同意繼續保留 LED 屏幕，還是希望拆除有關屏幕。

22. 成員提出的意見及問題概括如下：

- (i) 詢問拆除 LED 屏幕的工程會否較為龐大，而所涉及的開支從何支出。
- (ii) 如不拆除 LED 屏幕，而改為更換新的屏幕，詢問有關開支及詳情。

23. 葉麗莎女士表示，現時 LED 屏幕仍為關機狀態。早前機電署人員檢查 LED 屏幕時發現機件有問題，考慮天氣情況後，擬定在 2021 年 10 月底或 11 月初派遣承辦商檢查屏幕及進行維修。大埔社區中心 LED 屏幕已是多年前的型號，故承辦商需檢視市場上是否仍然有相關零件可供配備及更換。如需要更換新的屏幕，因現時屏幕的支架未必適合新型號的屏幕，有關工程將視為全新工程進行。至於何時拆除 LED 屏幕，可留待 2021 年 10 月底或 11 月初機電署進行檢查後再作決定，待機電署提供更多資料後，於下次會議再檢視相關情況及進展。

24. 主席詢問機電署的 LED 屏幕保養合約的期限。
25. 葉麗莎女士表示，有關合約是按每個財政年度計算，大埔民政處會於每個財政年度撥出款項，供機電署進行有關維修保養及檢查的工作。屏幕的維修保養費用及電費等經常性開支約為 30 萬元。
26. 有成員建議邀請機電署代表在 2021 年 11 月地區設施管理及文娛康體委員會（“地委會”）會議上講解 LED 屏幕的現況、相關合約及安排，並可跟進及討論有關拆除或保留 LED 屏幕的事宜。
27. 主席表示，LED 屏幕保養合約期限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為止，期間尚有時間可以考慮 LED 屏幕的處理情況，並希望邀請機電署代表出席 11 月地委會會議講解有關情況。
28. 葉麗莎女士表示，稍後會聯絡機電署出席下次設施管理工作小組會議以回應有關查詢。由於保養合約是以財政年度計算，故有關 LED 屏幕的保養合約將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屆滿。
29. 主席表示希望邀請機電署代表在 2021 年 11 月地委會上回應提問。
30. 葉麗莎女士表示，稍後會嘗試聯絡機電署派代表出席地委會會議，如機電署代表未能趕及於地委會會議提供資料，則會安排有關代表出席下次設施管理工作小組會議。
31. 成員備悉有關安排，工作小組通過上述報告。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大埔區內設施管理的匯報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FN 16/2021 號)

32. 丘雲波先生報告如下：
 - (i) 有關大埔區康體設施在 2021 年 7 月至 8 月的使用情況已臚列在文件 WGFN 16/2021 號的附件一，供成員參閱。另外，政府早前宣布部分社區疫苗接種中心將於 2021 年 11 月開始關閉，場地包括康文署轄下的大埔墟體育館。在有關單位交回場地後，康文署會盡快重開體育館的設施供市民使用，並會盡早作出公布。

- (ii) 大埔區合約服務承辦商評估、場地維修及改善工程則分別臚列在文件 WGFN 16/2021 號的附件二及附件三，供成員參閱。
- (iii) 在 2021 年 7 月至 8 月，康文署在大埔區種植了 5 棵喬木及 18 290 棵灌木，有關綠化工程的資料可參閱文件的附件四。

33. 有成員表示，WGFN 16/2021 號的附件一內沒有包括大埔運動場旁壁球中心的使用情況列表，故詢問有關詳情。

34. 丘雲波先生表示，有關壁球場的使用情況可參閱附件一的第三項“壁球場”列表，當中“大埔運動場”是指大埔運動場壁球中心。

35. 主席表示，附件四內提及康文署早前種植了 5 棵喬木及 18 290 棵灌木，詢問種植地點是否主要為康文署轄下場地，而種植 5 棵喬木又是否替代早前所移除的 32 棵喬木，還是沒有直接關係。

36. 丘雲波先生表示，有關綠化工程在康文署轄下場地或康文署負責管理的路邊花床進行。康文署會在合適地方種植樹木以推廣綠化，在移植有問題的樹木後，如該地方適合補種樹木便會安排補種，以綠化環境。

37. 有成員表示，印象中以往大埔運動場及壁球中心是分開報告有關數據，如現在一併報告場地使用率，希望康文署可以更正有關場地名稱，以免造成混淆。

38. 主席表示，附件四內主要提及種植工作，故詢問有關一般植物保養及修剪工作的安排。在種植新植物後，康文署又會如何安排定期檢查及修剪植物的日程。

39. 丘雲波先生表示，康文署重視綠化工作，除了場地的員工外，亦會安排園藝承辦商跟進有關保養的工作。康文署每月均有安排時間表，亦會視乎植物的生長情況安排有關工作。另外，康文署會根據發展局的指引，每年最少為部門負責管理的樹木進行 1 次評估，如發現樹木健康出現問題，便會採取合適措施，包括移除枯枝及掛枝，或是生長情況不理想的植物，亦會進行相關跟進工作，希望減低樹木所帶來的風險。一般而言，園藝承辦商會負責護養康文署管理的綠化地帶，包括公園及路邊花床，並會進行除草及更換枯萎的植物等日常工作。

40. 有成員詢問附件四內喬木的種類及部門傾向種植的品種，並希望部門在下次會議報告時可簡單提供有關品種。

41. 丘雲波先生表示，康文署會考慮在下次會議提供有關資料供成員參考。另外，康文署在種植喬木時會考慮當地的環境需要，按因地制宜的原則種植合適的植物，例如在當風的地方會種植受風力較強的樹木。

42. 有成員表示，希望康文署能提供有關移除樹木的報表，例如部分樹木因健康情況不理想而被移除，部分則因為傾斜生長而枯萎或出現結構問題，亦或會因風雨影響而需要移除，故希望部門在下次會議能提供有關資料，以了解實際情況。

43. 主席請康文署備悉成員的意見。

44. 成員沒有提出意見，工作小組通過上述報告。

V. 其他事項

45. 成員提出的意見及問題概括如下：

- (i) 在預約社區會堂場地方面，部分團體是以季度方式預約場地，但有個別團體刻意以單日方式預約場地。按照現時預約場地的守則，舉辦單日活動可優先預約及使用場地。在過去的一季，曾有 1 至 2 個團體以單日方式預約超過 10 天的場地，而只餘下 2 天供其他團體以季度方式預約場地，問題相當嚴重。現時守則雖沒有指出有關行為違規，但似乎以季度方式預約比單日方式預約成功率較低。
- (ii) 詢問大元社區會堂內舞台樓梯升降台的使用情況，如使用情況良好，會否於其他社區會堂安裝有關升降台。

46. 張順齡女士回應如下：

- (i) 大埔區社區中心及社區會堂申請須知(修訂版)已訂明每個申請人或團體每月最多只能申請或租／借社區中心／社區會堂不多於 2 日，以舉辦非連續性的個別活動，以保障租用團體的權利。團體不能不斷以單日活動方式預約場地。
- (ii) 大元社區會堂內舞台樓梯升降台使用正常，民政事務總署將與相關部門檢視及研究於其他社區中心／社區會堂設置舞台樓梯升降台的可行性，以供市民使用。

47. 有成員表示，明白有關團體在現行守則下並沒有違規，但如有團體以 2 個團體的名義以單日方式預約場地，便會令以季度預約場地的使用者無法於該月使用場地，變相季度預約失去作用。

48. 主席表示，大埔民政處稍後可檢視其他場地是否有類似情況發生，如有關

情況只集中在某個場地出現，部門或可考慮改善方法以杜絕上述問題預約場地的守則發生。成員亦可在會議後商討改善有關問題的方法。

49. 有成員希望“現代媽咪組”及“樂群義工聯盟”盡快提交有關活動收據，以供成員檢查。

50. 成員沒有提出意見，工作小組備悉上述事宜。

VI. 下次會議日期

51. 下次會議日期容後通知。

52. 會議於下午 12 時 13 分結束。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21 年 12 月